

《文学概论(1)》

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型	总学时为学时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论课（含上机、实验学时）			
	总学时为周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课程编码	7098011	总学时	32	学分	2
课程名称	文学概论(1)				
课程英文名称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1)				
适用专业	汉语言文学专业				
先修课程	(7100711) 现当代文学史(1)、(7114421) 中国古代文学史(1)、 (7094101) 外国文学史(1)				
开课部门	文法学院中文系				

二、课程性质与目标

本课程针对我校文法学院中文系本科生开设，是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基础理论课，课程性质为专业必修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系统地理解和掌握文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具有一定的欣赏、评论文学作品的的能力，提高文学素养，正确地分析古今中外的文学现象；为学生学习其它文学课程、进行文学实践活动（创作和批评）以及从事语言教学、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奠定初步的理论基础。

课程目标 1：学生应系统掌握文学的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了解并掌握文学的本质、特征、功能、发展、创作、风格、作品、语言、鉴赏、批评等基础理论。能够正确分析、研究与评价文学作品、文学思潮与文学现象，提高文学鉴赏水平，增强文学批评能力。

课程目标 2：培养与训练学生的理论思维能力，为学习其他专业课程奠定基础。

课程思政目标：学生应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培养健康、高尚的审美情趣。正确理解评价中国传统学术资源，建立文化自信。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作为文学的基本原理和文学理论基础，文学概论以人类一切文学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阐明文学的性质、特点和基本规律。它的主要特点是抽象性、广博性和对实践的依赖性。在教学过程中应重点阐述文学与社会生活的关系、

文学自身的特点及内部规律，文学与读者的关系等基本问题，明确概念，领会原理，掌握体系，学会理论思维，注重分析运用，这是教学过程中必须注重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是：知识与能力兼顾，重在能力与素质的培养。对于教师来说，讲课应具有指导性、启发性和示范性，讲课时应突出重点、难点，注重理论与具体作品的结合，在对具体作品的分析中阐释抽象概念，而不应就理论讲理论。本课程要求学生阅读大量相关理论书籍，逐步培养起抽象思维能力，能够自觉地运用理论分析理解具体文学现象。

第一章：文学理论的性质和形态

教学内容：

文学理论的性质；文学理论的形态。

思政元素：

文学是“人学”，文学的理论思考也是对人生价值和意义的思考。

教学要求：

掌握文学理论的学科归属及性质，掌握文艺学分支学科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理解文学理论的集中主要形态。

第二章：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与中国当代文学理论建设

教学内容：

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基石；中国当代的文学理论建设。

思政元素：

以马克思主义文学观作为当代文学理论研究的指导。

教学要求：

了解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基石；了解中国当代文学理论建设状况。

第三章：文学作为活动

教学内容：

活动与文学活动；文学活动的构成；文学活动的发生和发展。

思政元素：

文学活动的本质是人的活动，文学活动的发生发展离不开人的能动性、创造性。

教学要求：

理解文学活动与生活活动的关系，文学活动在生活活动的位置；掌握文学活动的构成；掌握文学活动的发生与发展。

第四章：文学活动的审美意识形态属性

教学内容：

文学概念辨析；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属性；文学的话语蕴藉属性。

思政元素：

文学是一种审美意识形态，文学始终是关注和反映现实的。

教学要求：

理解并掌握文学的三种含义；掌握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属性；掌握文学的话语蕴藉属性。

第五章：社会主义时期的文学活动

教学内容：

社会主义时期文学活动的基本属性；社会主义时期文学活动的价值取向。

思政元素：

社会主义时期的文学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的价值取向。

教学要求：

了解社会主义时期的文学活动的基本属性与价值取向。

第六章：文学创造作为特殊的精神生产

教学内容：

文学创造作为特殊的生产；文学创造的主体与客体；文学创造的主客体关系。

思政元素：

文学作为精神生产，体现人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学要求：

理解精神生产、艺术生产、文学创造的客体，文学创造的主体等基本概念；掌握文学创造是特殊的精神生产；掌握文学创造的主客体关系。

第七章：文学创造过程

教学内容：

文学创造的发生阶段；文学创造的构思阶段；文学创造的物化阶段。

思政元素：

文学创造的现实性问题，文学创造的来源是社会生活。文学创造的民族性、人民性。

教学要求：

理解文学创造过程三个阶段的概念，掌握文学创造过程三个阶段的含义及特征。

第八章：文学创造的审美价值追求

教学内容：

艺术真实；情感评价；形式创造。

思政元素：

社会主义条件下文学创造的审美价值追求是满足最广大人民群众审美要求。

教学要求：

掌握文学创造作为认识活动的艺术真实与艺术概括的原则；理解作为审美活动的情感评价与形式创造的原则。

四、课程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讲授	实验	上机	课内学时小计	课外学时
第一章 文学理论的性质和形态	2			2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与中国当代文学理论建设	2			2	
第三章 文学作为活动	6			6	
第四章 文学活动的审美意识形态属性	6			6	
第五章 社会主义时期的文学活动	2			2	
第六章 文学创造作为特殊的精神生产	4			4	
第七章 文学创造过程	6			6	
第八章 文学创造的审美价值追求	4			4	
合计	32			32	

五、实践性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为基础理论课，教学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的理论思维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鼓励学生在课堂学习之外自觉进行文学理论实践，要求学生有意识地观察并思考身边的文学现象、文学问题，以创作、评论等方式将理论学习与文学实践活动相结合。

六、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

本课程采用课堂讲授、课堂讨论和文学理论实践写作相结合的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充分运用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学手段，做到直观、形象、深刻。

1. 以课堂充分讲解文学理论基本问题，结合其中的“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文学的社会责任”、“中华美学精神”、“文化自信”等思政元素开展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爱国、正直、进取、包容的精神和情怀，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2. 推荐学生阅读中外文学理论书目，布置相关研究题目，鼓励学生以小组为单位进行研究性学习并进行课堂展示。

3. 根据所学习的内容，布置相关的文学理论探究、文学评论写作，按要求完成作业，择优进行展示。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进而培养和提升其审美观和价值观。

【实践内容】

1. 写作训练：根据所学文学理论内容，联系现实文学现象进行文学评论写作训练。
2. 小组研究展示：进行研究性学习，进行研究成果的展示和讨论。

【标准与要求】

1. 要求能够准确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思考现实文学问题，撰写文学评论，具备一定的表达能力和理论深度。
2. 具有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能力，能够深入思考理论问题并深入浅出地进行讲解展示。

七、教材与参考资料

1. 教材：

《文学理论》（第二版），主编王一川、胡亚敏、谭好哲，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0年9月，ISBN 9877040543629。

2. 参考资料：

《文学理论教程》（第五版），童庆炳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6月，ISBN 7040122790。

《文学散步》，龚鹏程著，东方出版社，2015年1月，ISBN 9787506076319。

八、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本课程为专业必修课，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计算，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包括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实践环节等，占总成绩的40%；期末采取闭卷考试形式，占总成绩的60%。考查内容除了专业知识和能力外，还涵盖课程思政内容，体现立德树人要求。

九、大纲制（修订）说明

无。

大纲执笔人：李颖

大纲审核人：王德岩

开课系主任：王德岩

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袁凤识

制定（修订）日期：2021年12月